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大章镇中心幼儿园、嵩县大章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、一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教育用房施工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啸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151.946724万元,资产总额为544.62648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啸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1 日

注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,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